

# 零首付零月供 女子购豪车被『套路贷』



成都女子廖某被朋友“零首付零月供开豪车”的说法所吸引,遂遵照四川某汽车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的指示进行贷款购车,张某承诺其个人和公司将全额代为还款。然而数月后,张某和其公司却都“摊牌”撒手不管,面对40万余元的高额负债,廖某无奈之下只能诉至法院。近日,彭州市法院一审依法判决张某归还廖某16.8万余元。宣判后,张某不服提起上诉,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零首付零月供”买车?

### 女子掉入“套路贷”陷阱

“我有一个办法,让你‘零首付零月供开豪车。’前不久,正打算购买一辆汽车的廖某听到朋友这样说,立刻产生了兴趣。随后,廖某经朋友介绍,认识了四川某汽车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其所在公司是东莞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分公司,主要业务就是替总公司介绍客户办理“零首付零月供购车”业务。

廖某按照张某的指示,到相关银行办理了两笔分别为19.7万元、20万元的消费贷款后转给张某,并在取得一辆奔驰牌汽车的当日办理了个人汽车贷款24.96万元。之后,廖某还陆续向张某转账支付所谓的“手续费”3万余元。上述钱款中,张某除去自己抽取的佣金后,将其中的18.6万元转款给总公司,将廖某通过消费贷款取得的20万元投入了某手机投资平台。

“一下子贷这么多钱,我有点不放心,但张某告诉我,这3笔贷款只是用一下我的身份而已,后续不需要我担心,20万元消费贷款由他归还,其余两笔合计40万余元的贷款由总公司归还。”廖某回忆道。

然而,事情却没有廖某预想的那么顺利。2019年4月,因东莞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失去联络,廖某的19.7万元及24.96万元的贷款断供。2019年6月,张某告诉廖某,由于某手机投资平台突然关闭,20万元的消费贷也无法继续偿还,而此时张某仅还款3.1万元。为了归还汽车贷款,廖某只得将其贷款购买的奔驰牌汽车变卖,但那两笔银行消费贷款如何归还却没有了着落。

面对一个个催债电话,廖某于2019年11月将张某告上法庭,要求其归还22.9万余元。

## 被告辩称自己无需还款 法院判决归还剩余资金

庭审中,张某辩称其与廖某实际形成了两个委托关系:一个是委托购车的委托合同关系,另一个是委托理财的委托合同关系。其中20万元系委托理财款,投资风险应当由廖某自担。剩余部分为委托购车

款,张某从中收取佣金4.1万元,而廖某已实际获得一辆车。因此,认为自己无需退还钱款。

经审理查明,该案承办法官归纳本案争议焦点系张某是否应该归还廖某购车款项,以及双方是否有委托理财的合意。

第一,关于张某是否应该归还廖某购车款项的问题,从本案案情来看,廖某委托张某以“零首付零月供”的方式代为购买一辆奔驰牌汽车,因张某不具有销售资格,其实际是将购车业务介绍给东莞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代为办理购买事宜,其与廖某之间形成了委托合同关系。在支付相关款项后,廖某实际获得新车,委托内容已达成。廖某作为一个有一定社会经验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知道“零首付零月供”购车必然运用了非常规操作手段,故廖某因“零首付零月供”购车产生的风险应当自行承担,其主张委托人张某退还用于购车的款项没有依据。

第二,关于张某声称委托理财的20万元是否应当返还的问题,虽廖某先后办理的多笔贷款均以购车款的名义转给张某,但实际上用于购车的仅有首付19.7万元和签订合同的24.96万,争诉20万元由张某擅自投入手机投资平台,应属张某超越权限从事的理财行为,与其他款项性质不同。因受托人超越权限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且张某曾向廖某自认由其负责归还该20万元,因此应当继续履行归还剩余资金16.8万余元的义务。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 以案说法:

该案承办法官表示,自古以来,“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理念深入人心,它所阐释的也是最为朴素的对价法则。本案中,所谓“零首付零月供”购车看似可以打破这一法则,但实际却是购车人以自身今后一段时间的个人信用为对价,换取销售方高额返利以冲抵借款款项的承诺。众所周知,高回报必然意味着高风险,购车人以个人信用贷款供他人在金融市场拼杀,但操盘行为是否合规合法,是否有风险控制、是否可以实现长期持续供货,都成为悬在消费者头上的利剑,一旦操盘者资金链断裂,消费者的贷款不能及时归还,损害的是消费者的个人征信,银行追款的对象也是向其贷款的消费者。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面对商家的夸大宣传和不实推广,消费者应当理性思考,权衡利弊,量力而行,切不可因一时贪念而使自己陷入两难境地。

(熊耀 王月诗 刘冰玉)

## 以案说法

## 便民服务

### 近期收到这种短信,千万别点!

很多人经常会收到过各种积分到期的提醒短信,大家也许会好奇:为什么自己的积分总是“到期”?

江苏南京江宁警方发布反诈提醒:这不起眼的短信背后很可能是诈骗套路,收到之后千万不要轻易相信。

近日,南京市民李女士收到一条短信,里面写着她的移动积分即将过期,请及时登录掌上移动营业厅兑换现金等各种礼品,后面还附有兑换网址。

李女士随手点开短信中的网址链接,按提示输入了银行卡号、姓名、手机号、开户行以及银行密码等信息,但是积分并没有兑换成功,李女士赶紧关闭网页。

不久后,李女士就收到短信,银行卡上2000余元存款被转走。她只得向警方报警求助。

警方介绍,此类短信息内链接的网页,并非正规客服官方网站,而是诈骗分子制作的木马链接。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反诈中心经过

梳理总结,积分诈骗类主要有三种套路:第一种骗术是利用“伪基站”冒充运营商号码,发送含有钓鱼网站的短信,以“积分兑换”或“积分即将清零、过期作废”为由,诱导登录所给网址,输入银行卡号、密码信息,诈骗钱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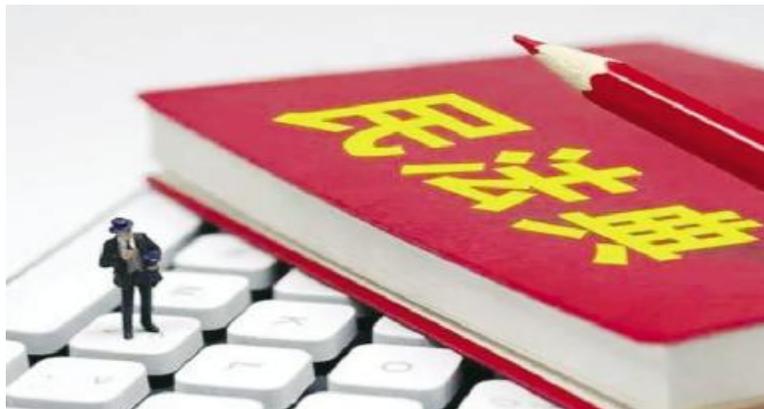
第二种骗术是冒充工作人员,拨打电话宣传积分兑换手机、充值卡,索要验证码或密码;

第三种骗术是冒充客服电话,谎称中奖或积分回馈活动,索要各类验证信息,骗取钱财。

**警方提醒:**广大网友遇到疑似诈骗的手机短信要格外注意,陌生号码和非官方短信中提供的网址千万不要点开。短信中提供的网页中,所有要填写银行密码、银行短信验证码的都是诈骗!如确需积分兑换业务,请至营业厅或者登录运营商官方的网上营业厅办理。

同时,请注意保护个人隐私,拿不准的网页不要点,有疑问页面绝不填写个人信息;一定要提高警惕,不可随意向陌生人透露个人信息,以防财产损失。(中新)

### 不可抗力免除的是违约责任而非合同义务



## 【案情】

2020年1月20日,林某与某公司签订《商铺专柜租赁合同》,某公司将商铺专柜出租给林某经营黄金零售,双方约定租赁时间为一年,租金为43万元,林某于合同签订当日一次付清。2020年1月底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因疫情影响,商场人流量大幅度下降,导致林某经营困难。同年2月4日,乐清市实行严格疫情防控措施,后加强管控,道路交通全封闭。林某经营的黄金零售业务依政策停业。后林某与某公司就疫情期间的租金问题多次协商,未能解决。现林某以不可抗力为由起诉要求某公司减免疫情期间自2020年1月27日起至2020年3月1日止的租金,合计3.58万元。

## 【分歧】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签订租赁合同并已足额预付租金后,商铺在疫情期间停业,承租人能否援引不可抗力主张减免租金。对此存在以下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疫情属于不可抗力,可援引该规定减免租金。

第二种意见认为,不可抗力所导致的部分或全部免责,免除的是因不能履行合同一方所产生的违约责任,并非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故不能以不可抗力来免除承租人的义务即减免租金,但疫情属不可抗力,继续按照原租赁合同支付租金对承租人明显不公平,应根据公平原则变更合同,减免租金。

## 法官说法:

1.不可抗力免除的是违约责任。原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民法典第五百九十条对此未作实质修改)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该条款规定在原合同法违约责任一章,违约责任是指合同当事人没有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产生的民事责任,违约责任的

免除是指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的情况出现时,不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免除分为约定免责和法定免责,不可抗力就是法定免责,免除的是一方因不能履行合同所产生的违约责任,而不是免除其履行合同的义务。本案中,某公司的主要义务是交付租赁物,林某的主要义务是支付租金,林某在疫情出现前已支付完毕合同约定的租金,某公司也交付了租赁物,双方均已履行合同义务且不存在违约行为。林某将违约责任和履行义务相混淆,故其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免租金的主张,不予支持。

2.适用公平原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承租非国有房屋用于经营,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承租人没有营业收入或者营业收入明显减少,继续按照原租赁合同支付租金对其明显不公平,承租人请求减免租金、延长租期或者延期支付租金的,人民法院可以引导当事人参照有关租金减免的政策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结合案件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合同。该条款规定的是公平原则在审理与疫情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案件时的运用。法院在审理与疫情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案件时,应结合案件实际情况,以利益均衡作为价值判断标准进行公平裁量,调整民事主体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本案中,林某虽然不能援引不可抗力要求减免租金,但案涉商业用房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停业,确系不可归责于林某,某公司的原因所致。林某暂时无法使用房屋,营业收入明显减少,继续按照原租赁合同支付租金对其明显不公平。综合考量疫情防控措施对林某商业经营产生的影响,根据公平原则,法院对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所涉疫情期间的租金酌情变更为减半收取,即某公司应将疫情期间的一半租金退还林某。(王海亮 林明 郑古月)

让民法典  
走进百姓生活